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資料 —
有關COVID-19疫苗及若干授權產品的製造、
開發及商業化的
(1)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及
(2)股份發行協議

茲提述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9月30日公告」，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到發展里程碑，其信使核糖核酸(mRNA)狂犬病疫苗已進入臨床前概念驗證階段。有關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性投藥(PEP)新候選疫苗乃使用臨床驗證的mRNA技術平台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Providence」)共同開發。因此，本公司須在第三批里程碑交割時向Providence發行3,492,365股股份作為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部分對價，有關詳情載於9月30日公告。

將向Providence發行以支付相關里程碑付款的3,492,365股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92,365股股份。

警告聲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銷售合作產品或其他產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擘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